

# 陆丰市地方食用植物油收储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市地方储备食用植物油质量和数量，有效调控食用植物油市场，增强食用植物油应急处置能力，维护食用植物油市场供应及正常经营秩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食用植物油储备规模、储存品种数量、质量标准和轮换期限

**（一）储备规模。** 我市地方食用植物油储备规模 357 吨。

**（二）储备品种数量。** 按照本地居民消费习惯和便于轮换，储存品种为：花生油、豆油、菜籽油、玉米油、调和油。

**（三）质量标准。** 食用植物油保质期较短，质量监管严格，必须确保质量安全。储存的食用植物油必须是国家标准一级以上的新鲜油脂，并符合食用卫生标准。

**（四）轮换期限。** 根据《中央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食用植物油储存年限 1-2 年。结合我市温度高的气候特点，地方食用储备油储存年限为 1 年，每年轮换 1 次，并应在保质期到之前进行轮换。

## 二、储备方式

地方食用植物油储备采取动态储备，实行自主轮换方式进行管理。成品油自主轮换储备任何时点实物库存不低于承储计划的 90%。国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三、利费补贴标准及补贴办法

**（一）利费补贴包括利息补贴、储存费用补贴、轮换差价补贴。** 补贴标准按承储计划规模计算，具体如下：

1. 利息补贴。食用植物油储备贷款利息按入库核定成本的收储贷款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的利息拨补。

2. 储存费用补贴。包括管理员工资及附加、办公费用、购销业务费用、正常维修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检验费、轮换进出库费用和各种税费等。经测算，核定储存费用补贴为 1200 元/吨/年。

3. 轮换差价补贴。食用植物油经过一年的储存，品质、色泽、气味都有所下降，同品种的食用植物油新陈必然存在价差和受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产生差价支出。核定轮换差价补贴标准为 1300 元/吨/年。

**（二）利费补贴办法。** 利息补贴按入库核定成本的收储贷款与同期银行利息贷款利率计算支付的利息拨补；储存费用和轮换差价补贴按核定的补贴标准 2500 元/吨/年，实行定额包干，盈余留用，亏损自负。地方食用植物油储备利费补贴按现行财政体制由本级政府解决，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并及时将利费补贴款拨付承储企业。

### 四、纳入工作考评

根据汕尾市粮食局《关于下达全市地方食用植物油储备规模的通知》（汕粮调〔2010〕64号），《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汕尾市地方成品粮油储备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汕发改粮

食〔2022〕314号)和《关于认真开展2021年度汕尾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的通知》(汕发改粮食函〔2022〕137号)文件精神,地方食用植物油储存情况纳入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丰市2023年度地方食用植物油收储实施方案的通知》(陆府办〔2023〕41号)同时废止。国家、省、汕尾市有新规定的,根据我市实际适时修订。